

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翁农扶组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翁源县扶贫资产确权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翁源县扶贫资产确权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。

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26日



翁源县扶贫资产确权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扶贫开发投入持续加大，形成了大量扶贫项目资产，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，稳定促进贫困人口增收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、更加有力的举措、更加精细的工作，精准发力，进一步健全扶贫项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发挥扶贫项目效益，确保资产安全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积极探索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形成资产后续管理，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，实现资产家底清晰、产权归属明晰、类型界定科学、主体责任明确、运行管理规范，切实防范扶贫资产闲置资产流失等现象发生，保障扶贫资产所有者、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让扶贫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，为构建长效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、尊重民意，保障权益。完善民主议事机制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实行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切实保障群

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管理权、监督权。

2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结合实际，根据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、资产类型、受益范围等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，建立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管理模式。

3、科学运营，安全有效。根据扶贫资产不同类型，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，建立管护台账，提高资产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，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，效益持续发挥。

4、公开透明，强化监管。坚持公示公告制度，适时将扶贫资产运营管护、收益分配、资产处置等情况，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，定期将年度扶贫资产运管情况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广大村民监督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通过定资产范围、定资产类型定资产权属，规范登记管理、规范运行管理、规范维护管理、规范处置管理，切实抓好扶贫资金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界定扶贫资产范围

扶贫资产范围包括：2016年以来各级各类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(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涉农资金、清理回收财政存量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、县域结对帮扶资金、地方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资金等)、行业扶贫资金、社会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。产权归属贫困户资产不

纳入管理范围。

（二）界定扶贫资产类型

扶贫资产类型包括：公益类资产，包括道路交通、农田水利、供水引水、环卫公厕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、电力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；经营类资产，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、生产加工设施、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、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、经营性基础设施、光伏电站以及村集体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资产权属

县、镇两级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，产权归属国有资产；县、镇、村三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村集体管理的，产权归属村集体；对于产权不明晰的，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产权归属。

（四）规范扶贫资产管理。

按照“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，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，落实管理主体，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，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。

1、分级登记，规范台账管理。县、镇、村三级对已形成的资产分级登记造册，完善财务账目。资产管理台账原则上由项目建设(业主)单位填报，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，产权单位要密切配合，确保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2、突出重点，规范运行管理。资产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

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；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的按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将村集体经营类资产理放在突出位置，按照“三变”管理模式，将经营类扶贫资产产生的收益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分类折股量化到村集体、全体村民或贫困户，充分发挥带贫减贫作用。

（1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的经营类资产，必须明确经营责任、绩效目标，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由村集体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报经乡镇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（2）实行承包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经营类资产，应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经营主体，不得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集体资产。经营者应当采取资产抵押或者其他担保方式进行承包、租赁经营，并依法签订合同。由村集体提出方案，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报经乡镇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。对已租赁、承包经营类资产的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（3）投入到合作社、企业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类经营类资产，由该经营主体运营和管护，与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分享利润分红或股金。具体实施方案须经村集体、经营主体和贫困户之间协商一致后，报经乡镇政府备案，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，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并长期发挥效益。

3、明确责任，规范维护管理。产权属于县镇人民政府的，

应落实具体单位、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。产权属于村集体的，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，对村组道路、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类资产，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，对于管护力量不足的，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；对农林业产业基地、生产加工设施等经营类资产，村集体要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管护；对光伏设施等专业性较强的经营类资产，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维。

4、定期清查，规范处置管理。产权所有者应根据扶贫资产运营状况，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扶贫资产开展清查，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。对扶贫资产拍卖、转让、报废等处置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，评估结果须在本区域内网站、公开栏等予以公开。10万元以上的扶贫资产原则上应委托具有评估资格机构进行，确保资产处置程序合规，防止扶贫资产流失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设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。扶贫资产管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，是落实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举措，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逐项落实扶贫资产规范管理任务，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把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落细落实，同时健全政府部门间协调机制。扶贫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和政策支持，县直相关部门

根据职责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扶贫、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扶贫项目资产实施全过程监督，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侵占套取、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、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，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件：1. 翁源县扶贫资产登记表

2. 翁源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